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審議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的調整

刑事上訴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裁判官(費用)規例（第 227 章，附屬法例）

婚姻訴訟(費用)規例（第 179 章，附屬法例）

目的

當局建議調整司法機構根據《刑事上訴規則》、《裁判官(費用)規例》、《婚姻訴訟(費用)規例》收取的費用，這些收費對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沒有直接影響。本文件旨在就這些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上述三條附屬法例，司法機構就裁判法院及區域法院提供的服務徵收費用，包括展開法律訴訟程序、安排審訊案件、執行法庭判決、提供審訊的速記紀錄的謄本和副本等。這些收費最近一次是在一九九四年調整的。

3. 政府的政策是，部份政府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自一九九八年二月以來，政府已凍結大部分費用和收費。這是一項特殊措施，目的是要減輕市民在經濟逆轉時的負擔。財政司司長在一九九九年六月決定繼續凍結收費，直至按本地生產總值的季度增長率確實轉趨正面為止。

4. 鑑於目前經濟復蘇的情況，當局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就一些對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各項收費的調整建議，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由於涉及的收費項目性質各有不同，議員建議當局應就各項收費是否需要調整及如何調整等事宜，諮詢負責個別範疇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這項建議於本年四月十四日獲得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通過。

5. 我們在本年六月十五日就調整收費（當中包括司法機構的收費）一事，徵詢前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而委員會對我們的建議並無異議。

建議

6. 最近一次成本計算工作顯示，司法機構的現行費用及收費，包括各級法院／審裁處根據收費率收取的費用，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可收回約 92% 的成本^(註)。成本計算表載於**附件 A**。因此，我們建議把收費水平大致調高 8%，以期收回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全部服務成本。現行收費和建議的收費詳情載列於**附件 B**。

7. 我們建議的收費增幅介乎 0.5 元至 90 元，幅度甚為溫和。我們不認為建議的收費調整會妨礙市民爭取公義。

提高生產力／效率的措施

8. 司法機構會致力繼續透過實施資源增值計劃及其他適當的效率促進措施來控制提供服務所需成本。此外，司法機構亦會不時檢討是否仍有需要提供職權範圍內各項須繳費的服務。

^(註) 由於各級法院／審裁處提供的服務性質各異，而且涉及的收費項目繁多，司法機構自一九八九年起採用統一計算服務成本的方法，即按部門整體成本而不是個別服務的成本計算。

對財政的影響

9. 建議的收費預算每年可帶來約 180 萬元額外收入。至於人手方面，則不受任何影響。

徵詢意見

10. 請議員就建議收費提供意見。如果各位議員無異議，庫務局局長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通過有關的修訂規則/規例調整收費。

政府總部

庫務局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成本計算表

司法機構

根據各項規則和規例須繳付的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註 1）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000
員工成本	179,174
部門開支	12,814
辦公地方成本	2,737
折舊	4,924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コスト	3,801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11,317
	<hr/>
運作成本（註 2）	<u>214,767</u>
收入（註 3）	\$197,985
現行收回成本百分率	92%
建議增幅	8%

註：

(1) 規則與規例包括：

- 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
- **賣據(費用)規例**
- 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
- 死因裁判官(費用)規則
- 刑事上訴規則
-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
- 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規例
-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
- **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
- 勞資審裁處(費用)規則
-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 土地審裁處(費用)規則
- 法律執業者(費用)規例
- **裁判官(費用)規例**
- **婚姻訴訟(費用)規則**
- 放債人規例
-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 **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

只有深色字體的規則及規例是在庫務局的政策範圍之內。

(2) 不包括進行聆訊及提供其他免費服務(例如刑事案件及死因裁判法庭)的成本。

(3) 不包括法庭罰款及定額罰款。

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的調整

項目	詳情	現行費用 \$	建議費用 \$	增幅 \$
刑事上訴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				
1	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的速記紀錄的謄本（規則第12條及第63條），每頁	17	18	1
裁判官（費用）規例（第227章，附屬法例）				
1	在任何法定聲明或其他文件（此等聲明或文件是並非用於或為裁判程序而作出或需有的，或並非用於或為完全是在裁判官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而作出或需有的）上面加上裁判官的簽名，無論是否有裁判官的蓋印	125	135	10
2(a)	在可循簡易程序審判的案件中的供詞、控告書或文件證物的打字本，每頁	36	40	4
2(b)	額外副本，每頁	4	4.5	0.5
3(a)	在裁判法院內影印文件，每頁	4	4.5	0.5
3(b)	影印本及核證，每頁	5.5	6	0.5
4(a)	在裁判法院內將文件（包括證明書在內）中譯英，或英譯中的翻譯本，每頁	72	78	6
4(b)	在裁判法院內將錄音帶或紀錄（包括證明書在內）中譯英，或英譯中的抄錄及翻譯本，每頁	132	145	13
5(a)	對在裁判法院以外所作中譯英，或英譯中的翻譯本的核證，每頁	36	40	4

項目	詳情	現行費用 \$	建議費用 \$	增幅 \$
5(b)	對在裁判法院以外所作將錄音帶或紀錄中譯英，或英譯中的抄錄本的核證，每頁	36	40	4
6	在裁判法院就每份所涉及或所需文件或檔案所作的查冊	18	20	2

婚姻訴訟(費用)規則 (第179章，附屬法例)

1	法律程序的開始			
1(a)	在原訴申請書或原訴傳票上蓋印	630	685	55
1(b)	提交呈請書	630	685	55
1(c)	提交共同申請書	630	685	55
1(d)	將共同申請登錄在特別程序表	630	685	55
2	提交關於申請編定在法官席前聆訊的日期的通知書	630	685	55
3(a)	編排審訊無抗辯訴訟	630	685	55
3(b)	編排審訊有抗辯訴訟	1,045	1,135	90
4	應各方的請求將案件由區域法院移交原訟法庭或由原訟法庭移交區域法院	1,045	1,135	90
6	公職人員出席以呈示或證明任何紀錄或文件	440	475	35
7(a)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副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36	40	4
7(b)	額外副本，每頁	4	4.5	0.5

項目	詳情	現行費用 \$	建議費用 \$	增幅 \$
8(a)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影印本，每頁	4	4.5	0.5
8(b)	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5.5	6	0.5
9	在文件副本蓋上法院印章	28	30	2
10	在登記處翻查文件或檔案，每份所提述 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檔案	18	20	2
11(a)	提交上訴通知書	1,045	1,135	90
11(b)	編排審訊上訴案	1,045	1,135	90
12(a)	在執行令狀上蓋印	630	685	55
12(b)	在規定判定債務人接受訊問的命令上蓋 印	630	685	55
12(c)	發出判決傳票	630	685	55
14	根據《區域法院(婚姻訴訟中的定額訟 費)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提交選 擇定額訟費通知書	220	240	20